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07-031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数量:1931.43万股(A股)

发行价格:20.71元/股

募集资金净额:386,309,178元

2、各机构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限售期
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	12个月
2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31.43	12个月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12个月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2007年9月14日开始计算,即预计本次发行的股票可以在2008年9月15日上市流通。

4、资产过户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问题。

本公告目的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全文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本次发行概况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核准结论和核准文号;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胜天成"、"公司")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已经2007年1月9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07年3月2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07年3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发行申请于2007年3月27日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于2007年3月30日由中国证监会受理,取得第070515号受理通知书。2007年7月12日,本次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8月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218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1931.43万股

(3)发行价格:20.71元/股

(4)募集资金金额:总额为39,999.9153万元

(5)发行费用:合计13,689,975元,包括保荐费、承销费用、律师费用、验资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

(6)保荐机构: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京都验字(2007)第04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8月29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153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用、律师费用、验资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13,689,97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6,309,178元,其中股本19,314,300元,资本公积366,994,878元。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2007年9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4、资产过户情况(涉及资产认购)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问题。

5、保荐人和公司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售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保荐人渤海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和透明的原则,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和股票分配过程合规,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在《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做出如下结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认购程序及实施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核准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218号)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1、发行结果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限售期	上市时间	流通时间
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	12个月	2007年9月14日	2008年9月15日
2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31.43	12个月	2007年9月14日	2008年9月15日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12个月	2007年9月14日	2008年9月15日

2、发行对象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33号通泰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人民币和外币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或委托人民币和外币保险资金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名称: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注册资本:2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受托投资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60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成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以上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在最近一年未发生交易,未来也没有交易安排。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1、本次发行前的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07年7月31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苏 纲	55,528,200	16.83	限售流通股
2	王维航	42,201,432	12.79	限售流通股
3	刘建柱	35,538,048	10.77	限售流通股
4	刘燕京	33,316,920	10.10	限售流通股
5	北京华胜计算机有限公司	27,764,100	8.41	限售流通股
6	胡联奎	22,211,280	6.73	限售流通股
7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480,000	1.96	无限售流通股
8	荆涛	5,552,820	1.68	限售流通股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5,399,741	1.64	无限售流通股
1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888	1.06	无限售流通股

2、本次发行后的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07年9月11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苏 纲	55,528,200	15.90	限售流通股
2	王维航	42,201,432	12.08	限售流通股
3	刘建柱	35,538,048	10.18	限售流通股
4	刘燕京	33,316,920	9.54	限售流通股
5	北京华胜计算机有限公司	27,764,100	7.95	限售流通股
6	胡联奎	22,211,280	6.36	限售流通股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9,000,000	2.58	限售流通股
		3,104,932	0.89	无限售流通股
8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480,000	1.86	无限售流通股
9	荆涛	5,552,820	1.59	限售流通股
10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314,300	1.52	限售流通股

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1,931.43万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变动数(万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211.28	67.32%	1,931.43	24,142.71	69.13%
其中: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776.41	8.42%	0	2,776.41	7.95%
其他	19,434.87	58.90%	0	19,434.87	55.65%
机构投资者持股	—	—	1,931.43	1,931.43	5.5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782.72	32.68%	0	10,782.72	30.87%
总股本	32,994.00	100.00%	1,931.43	34,925.43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1)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630.9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在不考虑公司2007年度经营业绩影响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对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如下(本次发行前净资产以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数据为基础,发行后的总股本考虑2006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的调整):

项 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增加额	增长率(%)
净资产(万元)	75,478.71	114,109.63	38,630.92	51.18
总股本(万股)	32,994.00	34,925.43	1,931.43	5.85
每股净资产(元)	2.29	3.27	0.98	42.82

(2)对资产负债率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630.9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在不考虑公司2007年度经营业绩影响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资本结构的影响如下(本次发行前数据以2006年12月31日为基础):

项 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增加额	增长率(%)
总资产(万元)	167,314.81	205,945.73	38,630.92	23.09
负 债(万元)	90,969.23	90,969.23	0.00	0.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58%	32.77%	-9.81%	-23.04

2、对公司业务经营和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长期专注在电信、金融、邮政等行业中从事信息技术服务,本次募集资金仍投资于上述相关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更,公司的业务结构也不会发生变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上述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为公司保持快速稳定的发展奠定基础。

3、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为1—2年,静态投资回收期为3.4—4.42年,预计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2007年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但对新项目的投入将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为公司主营业务做强做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项目的投资构成中,公司拟投入项目软件费用为4,660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前期的基础测试平台的搭建以及演示,按照固定资产的折旧期限为5年计算,每年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约为900万元,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以及盈利能力比较,影响较小。

项目的投资构成中,公司拟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1.27亿元。公司对投入的研发费用采用费用化的会计处理方法,预计本次募投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为投入的第一年、第二年每年增加费用约为5,200万元左右,第三年增加费用约为1,200万元,第四年、第五年每年增加费用约为500万元。公司在多年的业务运营中,建立了研发投入产出的良好运营模式,积累了大型项目、大规模投入的研发经验;公司在软件研发上的有效投入,提升了公司的竞争优势并取得良好的收益。本次募投项目软件研发投入的60%以上为基于行业客户应用的项目开发,是在客户签署确定合同和有明确购买意向条件下的应用软件开发,有相应的预期收益作为研发风险规避的手段,因此从募投项目研发投入的方式以及公司的经营能力上看,本次的研发投入将在公司前期软件研发管理积累的条件下得到充分的使用,并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的提高产生积极的影响。

4、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引入各类机构投资者,可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外部股东结构,形成多层次的股东监督体系,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治理水平的提高,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5、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高管人员不会因此发生变动。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1、发行人

公司名称: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联奎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A座10-11层

经办人员:胡家飞、刘欣

电 话:010—82733988

传 真:010—82733666

2、保荐人(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公司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3号

保荐代表人:崔勇、孙报春

项目主办人:杜文翰

其他项目人员:高强、陶然

电 话:010-88092110

传 真:010-88091980

3、发行人律师

单位名称: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刘鸿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东区5层5A1

签字律师:李妍、穆铁虎

电 话:010-65612460

传 真:010-65612322

4、发行人的审计和验资机构

单位名称: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华

住 所:北京市建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苏金其、张颖

电 话:010-65264838

传 真:010-65263576

七、备查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2、登记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书面证明;

3、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上述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证券部或保荐人(承销商)办公地址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七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07-013】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近三个交易日中(9月10日、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经询问控股股东并自查确认后,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确认,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317　股票简称:营口港　编号:临2007—029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重大资产购买网上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采取向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在鲅鱼圈港区16#、17#、22#、46#、47#、52#、53# 共计7个泊位的资产和业务。

为了更好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更广泛的听取投资者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意见和建议,推进有关工作,本公司拟举行重大资产购买网上交流会。

具体安排如下:

一、时间:2007年9月17日(周一)(下午2:00-4:00)

二、网站:http://www.cnstock.com

三、出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12日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股票代码:600325　公告编号:2007-051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5年2月,本公司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保荐协议》,聘请其担任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授权宋乐真、卢学线担任该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限至2007年12月31日止。

2007年8月30日,本公司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配股的议案,并聘请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担任本次配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和兴业证券签署了《关于终止<保荐协议>的协议》,同时与国金证券签署了关于本次配股及前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续持续督导义务的《保荐协议》,上述协议约定兴业证券因公司2006年发行可转换债券而需承担的后续持续督导期间的持续督导义务由国金证券承接,国金证券授权保荐代表人韦建、刘昊拓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07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07-026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布江西证监局公众评议信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7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并于2007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全文披露。

为便于听取公司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设立了专门的公众评议信箱:csrcnco@tom.com。欢迎广大投资者评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股份　编号:临2007-021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07年9月12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七年九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07-046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挂牌方式获取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城区南区4-2地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增强区域公司运营效率,提高开发效能,公司于9月11日通过挂牌方式以15.9亿元的价格获得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城区南区规划滨江大道(规划高速公路)北侧、规划大涌路东侧政府储备用地南区地块4-2地块。该地块占地面积243989平方米。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华股份　编号:临2007-25

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将于2007年9月13日审核本公司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07年9月13日停牌,待公司公告审核结果后复牌。

特此公告。

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07-026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在公司董事会成员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本次会议于2007年9月12日采用传真方式(包括直接送达)进行表决,全体9名董事参加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200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原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超过5年,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拟更换审计机构,聘任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7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200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决定于2007年9月28日召开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07-027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9月28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16号公司办公楼5层会议西厅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 2007年9月2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表出席;

(2)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更换公司2007年度审计机构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2007年9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个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7年9月25日—9月27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4: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16号公司办公楼5层517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杜鑫　王颖苑

联系电话:010-82981786

传　真:010-82982834

邮　件:duxin@bnbm.com.cn　wangyy@bnbm.com.cn

2. 会议费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有股份:

受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28　证券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2007—2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

●股权登记日:2007年9月18日

●除息日:2007年9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9月28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0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公司2007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次A股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2007年6月30日总股本86,702,439,000股为基数,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发放2007年半年度股利。

2、发放范围:截止2007年9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05元。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5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元。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7年9月18日

2、除息日:2007年9月19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9月28日

三、分派对象

截止2007年9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法人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4990060

联系传真:010-64990022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6号

邮政编码:100029

六、备查文件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承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陈革
2007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07-037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7年9月11日在广州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金沙洲公告号为B3701A02、B3701A04的两地块,取得总价款为42亿元。

(1)B3701A02地块占地面积为86347平方米,规划容积率为2.8,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取得价款为21.2亿元。

(2)B3701A04地块占地面积为91579平方米,规划容积率为2.8,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取得价款为20.8亿元。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07-029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提价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维生素E为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导产品,约占公司2006年度总销售额的40%。近阶段VE类产品市场价格有所波动,公司曾于2007年6月14日于指定媒体披露了编号为2007-022的产品价格变动公告。

为克服人民币升值、原材料上涨、环保成本增加等经营方面的压力,抵御市场风险,公司研究决定,从即日起提高公司主导产品VE系列产品价格,在现有价格基础上上浮15%左右。

尽管此次提价有助于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公司此次提价以后新的产品价格的持续时间不能确定,存在产品价格继续波动的风险;

2、今年以来,原材料价格上涨、环保持续投入等因素造成公司成本不断提升,存在成本继续上升的风险;

3、公司在2007年半年度报告中曾预告,2007年前三季度净利润比去年同期下降60—90%,本次提价预计对第三季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中国证监会指定和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13日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2007-06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获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于2007年9月12日分别收到证监基金字[2007]249号《关于同意华夏基金管理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至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详见2007年1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详见2007年6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审议通过的关于增持华夏基金股权的相关事项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

根据该批复: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受让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持的华夏基金3.55%股权,受让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华夏基金35.725%股权,华夏基金应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华夏基金100%的股权。

二、批复要求华夏基金及相关各方及时办理股权转让事宜,尽快做好吸收合并中信基金管理公司的相关工作,保证华夏基金的稳定运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批复要求公司认真履行股东职责,尊重华夏基金的独立性,保持华夏基金稳定运作,并要求公司于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使股权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12日